

武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

武大设字[2011]1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，保护校园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购买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包括：

（一）列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《剧毒化学品名录》（2002年版）中的335种剧毒化学品，以及国家确定和公布的其他剧毒化学品；

（二）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45号令）规定的三类易制毒化学品，以及国家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、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、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。

（一）学校成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人事部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保卫部、环保办、国防科学技术研究院及相关学院（系）负责人

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、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制订有关管理规章制度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监督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。

(二) 相关学院(系)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，并设定专职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、制度，督促指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，全面了解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详细台账，做到帐、卡、物一致。

(三) 相关实验室根据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，做好危险品领用和使用记录，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、安全管理制度、人员岗位职责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、安全责任书等，经学院(系)审核确认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第五条 全校从事危险化学品工作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同时接受上级环保、卫生和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。

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与报废

第六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申购实行归口管理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办理公安机关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登记证》和《剧毒(易制毒)化学品购买使用证》，协调申购有关事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购。

第七条 实验室购买剧毒(易制毒)化学品，须遵循以下工作流程：

(一) 提交申请。申购实验室填写《武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

申购表》，内容包括使用责任人、使用场所、用途、用量、操作规程、安全措施、废物处理等；拟购危险化学品使用责任人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；申购实验室提供有资质供应商资料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。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主管领导核实同意后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后，向公安机关提交申请。凡购置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，必须同时向保卫部和环保办申请备案。

（三）公安机关审批。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印制发放“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”。

（四）购买供货。根据“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”，申购实验室与供应商联系供货，由供应商或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送货上门，同时将“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”复印件反馈给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存档。

第八条 申请进口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任何实验室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，也不得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。

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与使用

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学校专用仓库（武汉大学危险化学品仓库）、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（柜）内，并设专人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应当符合有关安全、防火规定，并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防火、防雷、报

警、灭火、防晒、调湿、消除静电、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。

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，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，不得超量储存。

第十三条 遇火、遇潮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、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。

第十四条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、罐装等易燃液体、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。

第十五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、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。

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配备防盗报警装置的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，严格实行双人收发、双人记帐、双人双锁、双人运输、双人使用的“五双”制度；标签要有鲜明、醒目的标志，要有专用的量器及分装器材；移交时，凡不是原包装或是已启封的，都必须称量实重。

第十七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，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、报警监控装置。

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安全生产知识、专业技术、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资格证书，方可上岗作业。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参照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 352 号令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教学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是分管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

使用安全直接责任人。使用和保管剧毒化学品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、熟悉所接触物品的性质、操作规程和防护急救常识。凡学生实验使用，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、保管，分发学生实验用量一般不得超过当天使用所需量。学生实验操作时，要有指导教师亲临现场指导，并作好每次使用情况的记录。

第二十条 在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领用化学品，须填写“武汉大学危险化学品仓库化学品申请报告单”，详细注明品名、规格、数量和用途说明，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、盖章，必须双人领用（其中一人必须是经书面批准的指定管理人）。

第二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以一次实验的用量领取，且在当日进行实验前领取；领取后的剧毒化学品应放入具有明显标志的专用容器内；领取后须尽快返回实验室，严禁随身携带、夹带有剧毒化学品出入其他单位和部门。实验室使用剧毒化学品时，必须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，做好实验记录并备案。如果没有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，必须及时将剩余剧毒化学品归还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，并做好称量登记。实验室严禁存放剧毒危险化学品。

第二十二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管理及费用支出按照《关于加强废弃危险化学药品管理的通知》（武大基字[2009]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

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，查找安全隐患，杜绝事故

发生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，健全安全操作规程，如发现有丢失、被盗等情况，必须保护现场，立即向保卫部报告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剧毒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部、环保办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预定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，防止事故蔓延、扩大，并立即报告保卫部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环保办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，并醒目张贴，严格监督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武汉大学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